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888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民眾使用本名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
案件應落實姓名條例規定，並適時勸導民眾慎選用字一案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
- 二、按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，於日常生活使用普遍，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或罕見字，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，造成困擾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，除應落實前揭姓名條例規定，宜適時勸導民眾慎選用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